

#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

林乐鸿 (公民身份号码: ) ;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文号：东环罚告字[2024]247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我局拟决定对你处贰拾捌万元罚款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（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款）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要求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；电话0769-88111366；传真/。

特此公告。

